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编制说明

1、基本信息					
1.1 标准名称	中文	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数据规范			
	英文	Data specification for publicizing credit information of business entitiy			
1.2 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一致性程度情况	☐ 等同采用 ☐ 修改采用 ☐ 非等效采用 ☒ 未采用	标准编号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1.3 任务来源	批准立项的文件名称和文件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订计划项目的通知	计划编号	2023MR0017	
1.4 制（修）订	☒ 制定 ☐ 修订（被修订标准名称及编号： ）				
1.5 起止时间	2024年 2 月---2026年 2 月				
1.6 标准起草单位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用监督管理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服务中心、辽宁省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1.7 起草团队					
1.8 标准体系表内编号					
1.9 调整情况	无				

2、背景情况	
2.1 目的、意义 (工作开展背景及要求)	2014 年，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引发了经营主体监管机制变革。信用监管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手段，在市场监管中居于核心地位。紧跟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出台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明确了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主体、范围、程序、原则及制度保障等。2015 年，国务院要求运用大数据先进理念和资源加强市场监管，各地开始积极探索将大数据运用到信用监管中。在此背景下，信用监管已开启信用大数据监管时代，在政府主导下，以大数据为依托、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信用信息公示为手段、联合信用奖惩为核心、多元主体参与的监管体系。 目前各政府部门在履行经营主体信用监管职责时仍存在职能交叉、各自为政、信息交换流通不畅等现象，而信息的互联互通有利于不断提升信用信息数据的使用效能。经营主体信用数据的碎片化使得“信息孤岛”现象普遍存在，导致经营主体信用监管陷入成本高、效率低的困境。推动部门协同与合作，实现不同部门机构信用监管数据互联互通，构建一体化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治理体系，有利于促进政府部门、经营主体，第三方机构、公民等多方实现共治。 开展市场监管部门各业务条线的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研究，综合分析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需求，从业务开展需要和信用风险评估等多角度出发，完善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分类，研制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规范，支撑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在政府部门、经营主体和社会公众等多元主体之间共享、共用，对于丰富信用监管内容，加强信用监管效能，实现信用监管的多方共治和健康发展将发挥重要作用。
2.2 与国内外相关标准、文献的关系	国外信用监管立法较为完善，已经形成覆盖信用产品生产、销售、使用全过程的信用法律管理体系，征信数据的主要来源为征信机构，适用我国现状的通用的企业信用信息标准还有欠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发布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规范》，该规范对于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相关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年报、双随机检查、抽查等公示信息都做出了规范性的描述，在指导全国各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上发挥了重要作用。本标准的工作基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规范》的基础上重点对部门间通用的信用信息、非结构化数据的规范性描述、其他部门与信用监管相关信用数据的规范化等方面作进一步深入研究。
3、编制过程	

3.1 分工情况	1、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作为项目承担单位负责标准内容的框架涉及、相关政策文件和数据调研，主持标准草案编写与征求意见处理工作； 2、市场监管总局信用监督管理司负责相关政策符合性审核，对标准框架、技术内容进行审核； 3、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对标准编写提供技术指导并参与标准草案编写与各阶段意见处理； 4、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服务中心、辽宁省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等单位结合本地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际对标准草案内容进行审核，参与标准草案编制。
3.2 起草阶段	1. 2024 年 5 月，成立标准起草组，启动标准的编写工作，推动行业标准研制。 2. 2024 年 5 月-12 月，开始收集、整理与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相关的标准和资料，并与现行信息公示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对比分析。 3. 2025 年 3 月，起草工作组基于相关标准和资料，经过多次内部讨论，初步形成了标准草案。 4. 2025 年 4 月-2025 年 6 月，起草工作组征求市场监管总局信用监管司、广西市场监管局、成都市场监管局、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等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相关单位的意见，起草组根据反馈意见经过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3.3 征求意见阶段	
3.4 标准审查阶段	

4、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			
本标准主要针对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缺失不全问题，基于经营主体信用信息数据结构各异、难以汇集融合问题，研究经营主体统一数据描述规则，解决信用信息跨部门交互融合技术。研究市场监管部门各业务条线的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综合分析涉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需求，从业务开展需要和信用风险评估等多角度出发，完善涉企信用信息分类，研制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规范；针对目前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数据多集中在结构化数据，大量的非结构化数据没有被充分利用的现状，在研制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规范加强对非结构化数据的研究，推动非结构化信用数据的应用。 本标准主要内容主要包括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及企业上报年报信息和资质资格信息涉及的数据指标体系，包括对指标项的名称、字段名、数据类型及格式、指标项所使用代码的标识符、指标项所遵循数据元的标识符等属性进行定义，主要信息包括： ——市场监管部门公示信息：登记备案信息、变更信息、备案信息、股权出质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经营异常状态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抽查检查信息、注销信息等。 ——企业公示信息：年报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出资人及出资信息、知识产权出质信息、行政处罚信息、股东股权变更信息。 ——其他部门公示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抽查检查信息。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涉及的公示系统采集、公示以及部门数据交换的信息。			
5、验证情况（适用时填写）			
5.1 验证单位情况	验证单位	验证人员	验证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2 验证过程			

5.3 验证数据分析					
5.4 验证评价					
5.5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6、附加说明（可选）					
6.1 宣贯标准的建议					
6.2 修订和废除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6.3 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6.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5 参考文献					
联系人	于大东	联系电话	010-88652562	电子邮箱	yudadong@samr.gov.cn

注：1.本格式的通用部分为第 1 章、第 2 章、第 4 章和第 6 章。

2.第 5 章和第 6 章为可选项，其余为必填项。

日期： 年 月 日